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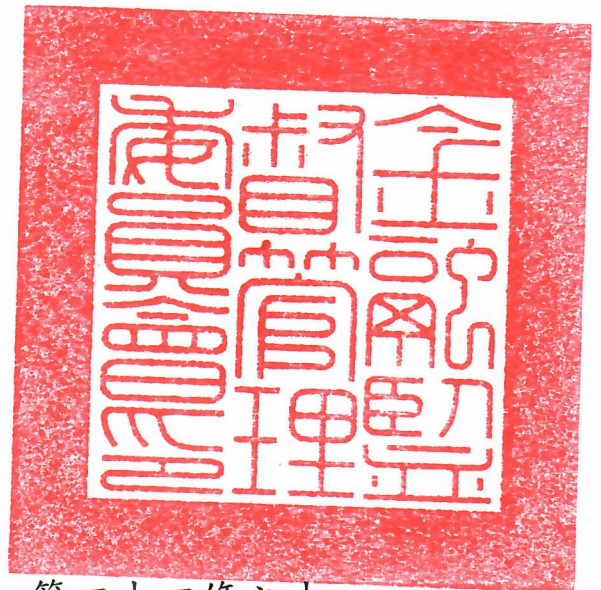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交字第1150380895號



修正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第四十四條之十一。

附修正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第四十四條之十一

主任委員 **彭金隆**